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問卷

本問卷旨在徵詢市場使用者及有關人士，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7年8月刊發的《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所探討的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

聯交所徵詢市場意見的事宜其中包括應否修訂現行的《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

諮詢文件及本問卷可向聯交所索取，亦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onsultpaper_c.htm。

問卷填妥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於**2007年11月5日**或之前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交付：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pfr@hkex.com.hk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聯交所：(852) 2840-384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半年度匯報

問題 1：您是否贊成：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發布期限，應由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縮短至兩個月？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問題 2：您是否贊成新的匯報期限分階段實施？分階段實施的具體內容包括：

(a) 「大型公司」（定義見下文問題 3）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的期限規定。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問題 3：您是否贊成：「大型公司」應當是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市值達 100 億元或以上的公司，而如屬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新上市的發行人，則指上市當日市值達 100 億元或以上的公司？（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21 段。）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問題 4：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新的半年度財務匯報期限應由下述日期開始？有關日期指：

(a) 「大型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b) 其他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如有其他建議的實施日期，請說明，並提供理由。

年度匯報

問題 5：您是否贊成：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發布期限，應由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建议维持原四个月的发布期限不改变。原因包括：

1. 与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时间要求保持一致，方便 A+H 股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及报告的发布安排；
 2. 对于大型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复杂，业务种类繁多且分散不同地区，三个月期限对于编制年报和审计而言，颇为紧迫；
 3. 根据本公司向联交所有关部门咨询的结果，要求 A+H 公司在联交所公布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须同时包括中国会计准则的报表，公司面临很大的工作量，如再缩短公布期限，公司不能保证足够的编制时间。

問題 6：您認為應否將新的三個月匯報期限分階段實施？分階段實施的內容包括：

- (a) 「大型公司」（定義見下文問題 7）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的期限規定。

- 是
-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因问题 5 答案选择为“否”，不再评论该问题。

問題 7：您是否贊成：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應具有上文問題 3（及《諮詢文件》第21段）所載的相同涵義？

- 是
-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問題 8：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新的年度財務匯報期限應由下述日期開始？有關日期指：

- (a) 「大型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b) 其他公司 —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是
-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如有其他建議的實施日期，請說明，並提供理由。

因问题 5 答案选择为“否”，不再评论该问题。

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問題 9：您是否贊成應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建议修改为“鼓励发行人自愿选择进行季度汇报”，待形成行业或市场的惯例后，再推出强制披露要求。

原因在于，上海和深圳交易所要求在 30 日内公布季度报告，作为 A+H 公司，如须在联交所公布季报，一般应与 A 股同时公布，无形中 A+H 公司的公布期限提前到 30 天，如不提供足够的过渡期进行公司内部结算流程优化，难以在规定时间内符合要求。

問題 10：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應在相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刊發季度報告？

是

否

若您認為有較 45 天期限更恰當的季度匯報期限，請表達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因问题 9 答案选择为“否”，不再评论该问题。

問題 11：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的季度報告應至少載有《諮詢文件》表 8 所列的所有資料？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另外，請就您認為可在表 8 加入的項目表達意見，並說明原因。

季度报告应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据此提出以下建议：

1. A. 財務資料

建议删除“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須提供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賬”之要求，原因在于该对账调节表编制复杂，且所提供信息的相关性远

不及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 ((3) (a)-(e))，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建议删除。

2. B. 業務檢討

建议删除该项要求。因季度汇报时间与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公布时间相距较近，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策略、业务发展出现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很小，有关信息与年度/半年度报告应基本一致，无必要赘述。此外，如有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应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为更佳。

3. 对于第 C 和 D 部分的要求，规定比较笼统和模糊，其中提及的“任何补充资料”、“任何重要资料”、“任何特别因素”等，操作性不强，建议删除该两项要求。

問題 12：您是否贊成：季度報告內的簡明綜合損益表須載有以下資料，並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 (a) 當季的業績；及
- (b) 由年初起累計的業績。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問題 13：您是否認為，第三季度發表的季度報告內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也須提供以下資料，並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見《諮詢文件》第 60 及 61 段）？

- (a) 第一季度業績；及
- (b) 上一季度業績。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季度報告提供“本季度”及“年初起累計”的資料，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的做法是國際通行的做法，也與會計準則的要求一致，建議按此標準做法。如需提供第一季度及上一季度的業績，會造成報告內容繁瑣，工作量和成本增加，而實際上投資者可以使用已公布的資料，較容易獲得分析所需的上述季度資料。

問題 14：您是否贊成：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印製及郵寄季度報告的印刷本予所有股東及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但必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季度報告？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問題 15：您是否贊成新的季度匯報規定應分階段實施？分階段實施的內容包括：

- (a) 「大型公司」（定義見上文問題 3）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的期限規定。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因问题 9 答案选择为“否”，不再评论该问题。

問題 16：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遵守新的季度匯報規定的實施日期應為下述日期？

- (a) 「大型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及
- (b) 其他公司 — 201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如有其他建議的實施日期，請說明，並提供理由。

因问题 9 答案选择为“否”，不再评论该问题。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與建議中的《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匯報的規定劃一

問題 17：您是否贊成：在季度匯報方面，相同的披露及刊發規定應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本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因此不做评论。

問題 18：您是否贊成：創業板發行人應由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或以後日期止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遵守新的披露規定？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本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因此不做评论。

問題 19：您是否贊成：即使會令創業板季度報告的匯報期限延長，也應該將創業板新的季度報告匯報期限與主板季度報告匯報期限劃一？

是

否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本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因此不做评论。

問題 20：對於《諮詢文件》所探討的事宜，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如有，請提出您的補充意見。

姓名： 麦伟林 職位： 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合资格会计师

公司名稱： 中国平安保險（集团）股份有些公司

聯絡人： 李佩锋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